

我國毒品處遇制度權力結構的 拆解與重構*

陳建璋**

要 目

壹、緒 論	參、打開受處遇者的主體性 空間
貳、逐步挑戰當前制度的既定 思維	一、探詢主體性的環境需求
一、對制度發展脈絡的回顧 及挑戰	二、塑造足以支持主體性發 展的制度架構—以少事 法為對照
二、自然復元的啟發與對權 力運作的挑戰	肆、困境與挑戰
三、「保持不同」的可能性 與異質性公共理想	伍、代結論—不再等待瓜熟 蒂落

DOI : 10.6460/CPCP.202508_(41).0001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本文改寫自作者碩士論文。

** 台灣綜合研究院高級助理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摘 要

本文從我國近年毒品犯罪變化的趨勢出發，首先簡要的解釋了為何毒品處遇制度在此刻是毒品政策上重要的議題，同時一方面回顧我國毒品處遇制度的發展脈絡，另一方面以權力的視角切入發展過程中各種論述與折衝背後所隱含的權力面貌。通過對於現況制度所蘊含的權力面貌的辨認與挑戰，本文得以指出一種截然不同於現況的處遇制度的可能性。新的處遇制度立基於異質性公共、人本中心主義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精神之上而得以建構其雛形，並同時許諾對於差異者的主體性的尊重。

然而由於民間在長期的政策發展中，已經對施用毒品產生了根深蒂固的負面情感，這加劇了改變制度的困難度。對此，本文以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前後社會氛圍變化作為一個示例，展示若政治工作者願意積極推動制度改革，修改後的制度有機會發揮調節民意的作用，進一步推動相關制度的變革。

關鍵詞：施用毒品、處遇制度、減害、差異政治、個人中心、少事法

Reconstructing the Drug Use Treatment System from a Power Structure Perspective

Chien-Wei Ch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begins by examining recent trends in drug-related crime in Taiwan, offering a brief explanation of why the current drug treatment system has become a critical issue in drug policy. On the one hand, it review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aiwan's drug treatment system, while on the other, it adopts a power perspective to explore the power dynamics underlying the various discourses and compromises throughout this process. By identifying and challenging the power structures embedded in the current system, the article proposes the possibility of an alternative treatment model.

This new treatment model is built on the principles of heterogeneous public ideals, person-centered humanism, and the spirit of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emphasizing respect for the agency of those who differ from the norm. However, due to the deep-seated negative sentiments towards drug use that have

* 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Senior Research Assistant; L. 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developed over the year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reforming the system faces significant challenges. To address this, the article draws on the example of the societal shifts surrounding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demonstrating that if political actors are willing to proactively promote institutional reforms, the revised system can, in turn, influence public opinion, thereby facilitating further policy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Drug Use, Treatment System, Harm Reduction, Differential Politics, Person-Centered, Juvenile Justice Law

壹、緒論

回顧我國近年犯罪狀況，可以發現近10年間，即自2014年起至2020年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判決有罪確定的案件數量與占所有有罪確定案件的比例，皆僅少於不能安全駕駛罪而為次多，其後受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修改了進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制度的門檻，2021年至2023年間下降為第四多或第五多。而若進一步單就犯施用毒品罪的起訴與觀察勒戒比率變化，會發現在2020年到2021年觀察勒戒與起訴的比例呈現交叉變化，為近8年間首次呈現觀察勒戒比例高於起訴比例的狀況，惟其後觀察勒戒比例開始降低，起訴比例逐年上升，於2023年時再次交錯，轉由起訴比例高於觀察勒戒比例¹。

此外，儘管近年詐欺案件數量逐年增加，然而並未改變我國在監人口中，仍然有逾4成的比例係因違犯毒危條例而入監²。另一方面，若將詐欺罪與毒品罪受刑人出監後2年內再犯率做比較的話，會發現2019年至2021年間詐欺罪出監後2年內再犯率約為20%，而毒品罪的出監後2年內

¹ 此段所用數據資料，可分別自法務部統計網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成年勒戒處所新入所收容人人數等表格查詢，法務部，法務統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5年5月31日）。

² 法務部，法務統計，112年法務統計年報，表4-12，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42（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

再犯率則約為30%左右³，由此可見，即便是在詐欺犯罪的防制日益重要之際，並未改變如何應對與毒品相關犯罪一事，仍為我國刑事政策上的重要議題。

又因違反毒危條例而在監的人口中，約有1/3是違反施用毒品罪，其餘2/3則係違反其他毒危條例之罪名，如製造、販賣、運輸（下稱製販運輸）毒品等罪名⁴，若僅由此數據而觀，政府機關對於毒品政策的資源投入，似乎應該更著重於施用毒品以外的行為。惟若改以新入監人數觀察，會發現2020年間因違反施用毒品罪的新入監人數為6,083人，占有違反毒危條例而入監人數比例的67.91%⁵，可見雖然於在監端上，多會因為製販運輸等罪刑期較長，而施用毒品罪之刑期較短，以致於年底時，施用毒品罪的在監人口比例少於犯其他毒品罪的比例，然而從入監端，即新生之犯罪人口而觀，仍然是以施用毒品罪為最大宗。以此角度而言，在我國刑事政策上屬於重要議題的毒品政策中，如何應對施用毒品罪仍是較製販運輸等其他毒品相關犯罪更需要政策投入加以解決。

³ 此段所用數據資料取自法務部，法務統計，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2年內再犯罪情形，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C&list_id=1985（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

⁴ 行政院，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核定本），2021年1月，頁3。

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表2-4-6，中華民國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3年11月，頁193，<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最後瀏覽日：2025年5月31日）。

又雖然新入監施用毒品罪占有所有犯毒危條例之罪的比率，於2021年下降至31.03%（1,362/4,390）⁶，似乎較前述施用毒品罪較為重要的狀態呈現翻轉，然而若將前揭有關最高法院見解變更、後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人數大幅增加，以及於2023年間起訴占比又反超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占比等因素一併納入考慮，後續新入監的罪名分布上，違反施用毒品罪人數占有所有違反毒危條例的占比是否同樣會增加，值得後續持續追蹤觀察，以長期數據來確認毒危條例相關犯罪的主流樣態是否確實發生轉變。

在確定施用毒品罪確實已為我國毒品政策的主要議題後，本文認為我國當前有關施用毒品行為所制定之對策是否合適，仍有認真思考的必要性。即使僅單論針對施用毒品行為所制訂之對策，仍有分為避免施用毒品行為發生的預防性政策，與施用毒品後協助戒除的矯正性政策，需進一步釐清者為，於進行政策檢討與改革時應以何者為重？若將國內毒品情勢納入考慮，會發現近10年間新生毒品人口，即第一次犯施用各級毒品的人數比例呈現下降趨勢，從2015年的29.3%，降低至2021年的19.1%最低，並於2019年起至2024年止維持於2成上下的水準⁷，這一方面或能視為反毒行動綱領中有關預防初次施用毒品的相關策略

⁶ 同前註，頁193。

⁷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2024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2025年2月，頁7，<https://www.tph.moj.gov.tw/media/398199/2024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5年5月31日）。

的成效，然而另一方面卻也顯示觸犯施用毒品罪的行為人中，屬於重複犯施用毒品罪者的比例呈現增加的趨勢，使進入司法系統中的施用毒品罪犯罪者有更高比例為多次施用毒品者，因此如何應避免成癮者因反覆施用毒品而陷於司法旋轉門此一議題的重要性也越來越高。

儘管可以確認如何減少再犯施用毒品罪是我國毒品政策上相當重要的問題，然而相較於強烈的需求，我國的處遇制度顯然難以跟上。處遇制度的問題與挑戰繁多，李思賢、楊迺軒、陳建璋為研議對我國毒品處遇制度的精進方向，通過爬梳文獻與資料後指出現行制度的缺失包含了缺乏良好的分流機制、缺乏彈性處遇方案，以及司法矯正系統、醫療系統與民間團體的資源匱乏，並引介美國的DTAP與LEAD機制作為改進方向的對照⁸。由於上述的不足，致使我國處遇制度難以提供足夠細膩與綿密包覆的設計，導致具有不同處遇方案需求的施用毒品者被放入相同的處遇方案之中，進而導致過往對於處遇制度成效的研究結果展現相當不一致的成果⁹。如果與前述的DTPA和

⁸ 李思賢、楊迺軒、陳建璋，論施用毒品犯罪之刑事轉向措施—以美國LEAD模式與DTAP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8期，2024年8月，頁14-22。

⁹ 有關再犯率的討論，可參考王雪芳、王宏文，臺灣接受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罪之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期，2017年3月，頁24；鐘宏彬、吳永達，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一期研究成果報告書（勘誤版），2018年12月，頁25-26；顧以謙、鄭元皓、許茵筑，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計畫：第四期，2021年12月，頁77。

LEAD等國外制度相比較，更可以清晰地看見我國處遇制度在制度彈性、包覆性與個案自主性上有所不足¹⁰。

綜上可見，我國處遇制度尚有諸多需要改進之處。其中許多問題並非是簡單的增加經費或投入人力即可解決，例如建立妥適的分流評估機制、增加處遇方案的彈性與自主性，乃至於處遇制度的最終目標等，皆非單純的人力或經費限制，而是更為根本、涉及制度背後預設邏輯的結構性問題。也就是說，要尋找我國處遇制度的改善方向，需要從處遇制度所立基的根本邏輯上進行翻修才行。基此，本文的主要工作便是通過對於處遇制度根本邏輯的探究與翻轉，嘗試從一個不同於現狀的角度，指出我國毒品處遇制度的改革方向。

貳、逐步挑戰當前制度的既定思維

一、對制度發展脈絡的回顧及挑戰

假若我國處遇制度的困境與改善之途，確實如前所述需要自制度背後的思維框架上進行修改，則自應先行敘明當前制度的思維架構所失當之處究竟為何。而為敘明當前制度的思維架構，不免需要簡要的回顧當前包含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緩起訴處分在內，現行毒品處遇制度的發展脈絡。

¹⁰ 李思賢、楊士隆、陳建瑋，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制度檢討與興革之研究，2024年12月，頁62-65。

簡略而言，我國毒品處遇制度於1997年毒危條例全文修正時，引入國際上認為回應施用毒品行為的最佳方案為預防、治療及照護的觀念¹¹，開始使用「病犯」此一概念，同時調整過往肅清煙毒條例期間的觀察、戒治制度，形成現下運行的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¹²。然而儘管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宣稱自身是採取醫療先行概念的非刑罰手段，然而實際上卻並未落實國際潮流的疾病觀與非刑罰化。如紀致光回顧我國毒品處遇制度的形成過程，包含從最初的處罰、機構內治療到社區內治療的三個主要階段，並盤點緩起訴制度在運作上遇到的困境後，指出毒品處遇制度的實務運作結果，仍然著重於對再施用毒品者的懲罰，而非以司法力量協助治療¹³，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等彙整實務工作者觀點，指出現行制度中有關受處遇者負擔戒治費用、戒治處遇設有時間上限、司法判決對施用毒品行為採取一罪一罰且數罪併罰等設計，實質上背離病犯的觀點¹⁴。

¹¹ 相關國際上的宣示，可見1961年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第38條、1971年聯合國精神藥物公約第20條要求對施用毒品者應提供治療，並於麻醉品單一公約制定時作成決議二（Resolution II），指出最佳治療為在無毒環境的醫療機構中進行。

¹² 立法院公報處，立法院公報，83卷83期，下冊，頁338-339。

¹³ 紀致光，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20年1月，頁40-43、55-57。

¹⁴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法務部「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委託研究結案報告，2008年11月，頁47-56。

本文認為，病犯觀點之所以難以落實，與早期政府建構出毒品具有的負面社會意涵有所關聯。回顧其他研究者對於相關論述脈絡的爬梳，謝其演回顧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後的毒品政策立法例，指出當時政策之制定是以「防止共匪毒化」的理由，通過嚴厲的刑罰手段，以達杜絕人民接觸毒品的管道並遏制毒品風氣之決心¹⁵，可認為是通過混合論述的脈絡將「反毒」與「反共」目標綁定，使毒品成為反共此一意識形態的具體形象之一；柯雨瑞則以釋字第476號解釋為例，指出其中所謂「其戕害國計民生，已堪髮指」、「欲以鳩形鵠面之徒，為執銳披堅之旅，殊不可得」，是大法官在前述建構關於毒品的政治性意涵的脈絡下，肯認出於軍事與國安的需求而有以嚴刑峻罰加以禁止的必要¹⁶。其後針對施用毒品罪的司法院釋字第544號中，大法官認為施用毒品並成癮後「輕則個人沈淪、家庭破毀，失去正常生活及工作能力，成為家庭或社會之負擔；重則可能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因此得以自由刑相繩，以減少施用毒品之情形。在上述由治理者，包含行政、立法與司法體系統所提供有關於施用毒品行為應予刑罰的理由中，可見包含穩定政權所需求的意識形態、軍事力量與

¹⁵ 謝其演，毒品犯罪防制政策分析之法社會學觀察—以英美的發展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頁154-155。

¹⁶ 柯雨瑞，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12月，頁218-219。

社會經濟穩定等要素，顯示施用毒品行為的「入罪化」被作為滿足治理的手段之一，嵌入我國的法治與生活常規之中，使得對毒品進行懲罰成為人民對於生活秩序穩定的一種確認。

其後我國雖於1997年起全文修正毒危條例，同時引入前述國際主流的疾病觀念，然而李柏昇指出，由於當年引入「施用毒品作為一種疾病」的背後，主要是為了回應美國與國際社會的關切，而非出於對施用毒品行為相關認知根本性的調整，因此所謂的「引入疾病觀念」，並未對制度造成實際的改變效果，而僅只是將「疾病」一詞簡略的覆蓋在「犯人」這個主體之上¹⁷。成癮初期並未在我國成功以疾病的意涵留存下來，相較之下，第一個真正與施用毒品行為具有密切連結，並且讓醫療手段確實整合進入制度之中的疾病，反而是2000年代初期盛行的愛滋病，在當時官僚系統的眼中，成癮不過是如同其他幻覺、妄想一般的小病，愛滋才是真正需要處理的大病，從而為了減少愛滋病這個大害，減少注射毒品行為這項愛滋病傳播主因的減害策略才得以發展¹⁸。

即使是到了最近，成癮本身即應作為制度所專對的疾病這樣的概念，仍未於行政與司法系統中被廣泛接受。在

¹⁷ 李柏昇，吸毒者處遇政策變遷（1998-2017）：制度論的解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3月，頁45-47。

¹⁸ 同前註，頁63-67。

李思賢、楊士隆、陳建瑋等人針對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檢討所進行的專家焦點座談中，與會專家多次指出，儘管當前的制度在用語上強調施用毒品的疾病性質，然而在處遇服務、處所，甚或配套措施等方面實際上卻仍保持了犯罪的態度。亦有專家提到於戒治所內負責治療的心理師與負責管理的行政官員之間，也會存在因為對成癮認知的不一致，而需要花費時間溝通的狀況¹⁹。由此足徵，儘管成癮作為疾病的觀念已引入我國多年，但在實際的運作，尤其是政府機關的實務上，仍然保留著強烈的犯罪與峻罰的觀念。

即便將行政官僚緊抱犯罪與峻罰的理由，解讀為是為了達成穩固社會秩序的治理，仍然值得提問的是，施用毒品行為的犯罪化、施以嚴刑峻罰、減少財產或暴力犯罪與減少施用毒品行為之間，真實存在牢固的推論連結嗎？

王皇玉指出施用毒品是否會兼犯取得性犯罪，實際上屬於偶然而非必然的現象，並因此認為出於避免其他犯罪而處罰施用毒品行為的論點根本是建立於假設之上²⁰。顧以謙、鄭元皓、楊郁慈、謝沛怡、吳瑜的研究可以說部分應證了這種偶發性，該研究指出大多數施用毒品者在首次因施用毒品而被判定有罪的處遇期間完畢後，再次所涉犯的罪名主要仍為施用毒品，再涉犯罪名為財產犯罪者約為

¹⁹ 李思賢、楊士隆、陳建瑋，同前註10，頁93-96。

²⁰ 王皇玉，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3卷6期，2004年11月，頁58-60。

10%至14%、再涉犯罪名為暴力犯罪者約為5%至6%，顯示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544號解釋中認為持續施用毒品會導致暴力犯罪的因果關係並不牢固²¹。

簡要來說，在這一節中本文通過回顧制度的發展脈絡以及潛藏背後的論述邏輯，呈現出施用毒品行為入罪化具有高度的穩定社會的需求。然而通過實證研究的檢驗，會發現施用毒品行為的再犯罪行為實質上多為再施用毒品，並不會顯著的影響到社會或經濟的安全，從而使「社會安全」的理由支柱產生裂紋。

二、自然復元的啟發與對權力運作的挑戰

對於自然復元（Natural Recovery）此一現象的探究，也能夠說明犯罪化或施以處罰，與減少施用毒品行為之間並不具有必然性。

所謂的自然復元，是指在未尋求或接受正式治療、處遇或專業協助的情況下，個案自然地從其症狀之中復元²²，此一現象最早由Winick於1962年時提出的「成熟了（maturing out）」概念發展而來²³，其後於1970年代越戰

²¹ 顧以謙、鄭元皓、楊郁慈、謝沛怡、吳瑜，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AI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第一期），2023年12月，頁101-103。

²² T. Mudry, P. Nepustil & O. Ness, *The Relational Essence of Natural Recovery: Natural Recovery as Relational Practice*, 1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191, 192 (2019).

²³ D. Waldorf & P. Biernacki, *Natural Recovery from Heroin Addiction: A Review of the Incidence Literature*, 9(2) JOURNAL OF DRUG ISSUES 281, 281 (1979).

結束後，原先於戰爭期間呈現海洛因成癮的士兵，於返回美國本土後絕大多數自然地從成癮中脫離，僅有少數需要專業人士的協助²⁴。其後有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越戰士兵的自然復元並非所有類型施用毒品者復元歷程中的特例，反而可能是施用毒品者從成癮中復元的一種常態²⁵。

對於自然復元的研究近一步發現，復元的關鍵核心，相較於外力介入，更重要的是成癮的個案是否能夠從致病性人際互動模式（*pathologizing interpersonal patterns, PIP*）轉向治癒性人際互動模式（*healing interpersonal patterns, HIP*），而這個轉換的關鍵在於個案是否能夠有效利用自身的社會連帶，改變原有會觸發施用毒品行為的環境或行為模式²⁶，使用既有的社會連帶或創造新的社會連帶的方式，在一些案例中提供了許多的具體行為，如原有模式中分心、保持忙碌、減少接觸毒品的機會、向他人求助、保持正向關係、飼養寵物（多數以狗為主）等²⁷。當然需澄清者是，儘管自然復元指出在復元歷程中專業人士並非必要，但自然復元並非否認向他人尋求協助的重要性，也未完全否定專業協助的價值。自然復元概念所強調

²⁴ *Id.* at 283.

²⁵ R. Mariezcurrena, *Recovery from Addictions without Treatment: Literature Review*, 23(3-4)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BEHAVIOUR THERAPY 131, 142-44 (1994).

²⁶ D. Waldorf, *Natural Recovery from Addiction: Some Social-Psychological Processes of Untreated Recovery*, 13(2) JOURNAL OF DRUG ISSUES 237, 241 (1983); Mudry, Nepustil & Ness, *supra* note 22, at 195.

²⁷ Mudry, Nepustil & Ness, *supra* note 22, at 200.

的是，促使復元發生或成功的關鍵在於個案與周圍他人的連結，而參與專業人士並不能「強加」復元歷程的發生，僅能協助參與治療處遇的成癮者建立足夠強力、能夠邀請改變發生的連結²⁸。

前述關於自然復元強調以個案的內在能力為重點的概念，也可以在我國實務工作者的觀察中找到映照，在李思賢等所執行的焦點座談中，從事第一線實務工作的與會者便指出，真正能夠讓施用毒品者產生改變的要素仍然是他們具備改變的內在動機，而非現行的處遇制度²⁹。這再次佐證了自然復元中強調的成癮者自身意志與動機，並非僅在某些特定群體上才會顯現，而是具有廣泛的適用性。

總結而言，自然復元的探究說明了，以施加懲罰這種外力介入的方式並不能減少再施用毒品的行為。若說在上一節中本文通過解釋施用毒品與其他財產或暴力犯罪間缺乏必然的連結，解開施用毒品入罪化與社會安全需求間綁定的第一層扣環，本節對於自然復元的爬梳，便是通過指出施用毒品入罪化與減少施用毒品行為之間缺乏必然的連結，解開入罪化與安全需求的第二層扣環。另一方面，自然復元也揭示，相較於加強外力干預的強度，更重要的應該是如何協助個案覺察內在狀態、尋找內在動機。

²⁸ Mudry, Nepustil & Ness, *supra* note 22, at 201.

²⁹ 李思賢、楊士隆、陳建璋，同前註10，頁95。

三、「保持不同」的可能性與異質性公共理想

每個個案的內在是否都存有內在動機或許是個疑問，不過在Rogers的觀點中不存在此一問題，Rogers認為「人基本上都有一個積極的方向」，也就是人本身即具備積極向前邁進的能力，然而這種能力是一種，必須要一個人在能夠被完全的接納，且被允許能夠保持不同時，才可能展現出來的深層傾向³⁰。然而當此種對於「保持不同」的需求，可以預見必然與前述一般社會大眾所追求的社會秩序有所衝突時，應該如何抉擇？要回答這個問題，需要後退一步，重新審視所謂的「社會秩序」所代表的價值意涵究竟為何。

儘管社會秩序可以簡易以法律、規則、道德等社會規範加以理解，然而這種理解的過程實際上忽略了背後的權力運作。精確地說，根據Lukes的觀點，權力的運作可以劃分出三個面向，即遇到決策衝突時，事情如何被決策的第一面向；遇到議題提出時，將其在決策前就預先壓抑或排除的第二面向；以及在議題提出前，通過形塑人們的思維框架使其自然忽略特定議題重要性的第三面向³¹，而前述以法律、道德等方式解釋社會秩序的嘗試，僅只是在權力第一面向上說明秩序是如何被界定的，卻無法在第二與

³⁰ C. Rogers著，宋文里譯，成為一個人：一個治療者對心理治療的觀點，2014年10月，頁21、31。

³¹ S. Lukes著，林葦芸譯，權力：基進觀點，2版，2006年11月，頁42-59。

第三面向上解釋秩序是否是合理的。

Young通過其差異理論回應了上述問題，依照Young的觀點，當代社會秩序的樣貌，是在一種同質性公共的公正理想下成形的。這種同質性公共的基本理念是將具有差異的不同個體化約為同一整體，並追求一個普適且客觀的道德結果。然而這種公正理想的根本邏輯問題在於，為了建構出單一的整體，同一性邏輯在面對不同對象時不可避免地產生了二分，也因此同質性公共在根本上是不可能達成的³²。為了確保同質性公共的續存，同一性邏輯導入了一種對立關係，將二分中能夠指向統一、自我同一的一面高舉於另一面之上，使另一面被排除於統一體之外，如常態優於偶然、正常優於偏差³³，在這個情境中，二分的產生不再只是單純的不同，更是壓迫產生的根源。

然而同質性公正理想的諷刺不僅只在於宣告同一時必然產出的二分以及壓迫，更是在於這種壓迫關係通過宣告同一的方式，隱藏了其中的偏頗。Young指出公正理想中所宣告具有普適性、同一性的價值或觀點，實際上是由持有特權者所具有的特殊觀點與標準普遍化而來，也就是說，公正理想的運作，不過是特權者將其自身的特殊經驗建構為正常且中立，並以其否定與之相異的經驗或準則。同時，隱含優勢群體經驗的公正理想在遇到與其相異、通

³² I. M. Young著，陳雅馨譯，正義與差異政治，2017年9月，頁183-185。

³³ 同前註，頁174-179。

常是由弱勢群體提出自身的特殊經驗，挑戰該公正理想的正當性時，能夠將其反向的建構為帶有偏見、自私的特殊利益，因為違背公正的普遍利益而應予否定³⁴。

簡而言之，支撐起當代秩序的公正理想，其內涵實質上僅是特權觀點的普適化，用以將特權群體的特殊意志與特殊利益貫徹到受其所支配的社群之上。這在毒品政策的流變過程中也可見一斑。Courtwright回顧歷史資料，指出在美國的藥物管制史中，原本被與富裕、白人、性感與成功連結的古柯鹼吸食行為，隨著快克因為簡單的製程及簡化的施用方式而更容易取得，而逐漸轉變為與貧窮、犯罪和死亡連結在一起，並主要集中在黑人與拉丁裔的社區³⁵。

另一方面，Courtwright則指出一種物質是否會被社會禁止，其中的一個重要因素便是該種物質與主流群體之間的距離，越是受到主流群體所使用的物質，如酒精、菸草，就越可能保持合法，而越是施用人數少、施用者社會地位低的物質，就越有可能成為禁令的目標³⁶。此外社會成本、宗教考量與資本主義的需求也是影響的因素之一。其中資本主義所產生的變化特別值得關注，由於藥物可以

³⁴ 同前註，頁202-203。

³⁵ D. T. Courtwright, *The Rise and Fall and Rise of Cocaine in the United State*, in *CONSUMING HABITS: DRUGS I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215, 226-27 (J. Goodman, P. E. Lovejoy & A. Sherratt eds., 2d ed. 2007).

³⁶ D. T. Courtwright著，薛絢譯，*上癮五百年*，3版，2017年12月，頁253-262。

讓地主、奴隸主可以用低廉、便利的方式控制農工或奴隸，因而對傳統形式社會的生產有利，又對於權貴階級而言，一般百姓在日常基於非醫療目的服用藥物仍然屬於可接受的範圍。然而當進展到工業革命後，生產工具轉向機械化並要求精細操作時，服用藥物後的迷醉狀態就變得不能接受，因此當社會自傳統農業社會轉變為當代工業社會時，諸多藥物即因不符合優勢群體的需求而被定性為違禁物品³⁷。

綜上，我們可以確認不論是較為抽象的社會秩序概念，抑或是較為具體的「使施用毒品者回歸社會」規範，其本質上都並非某種客觀、正確、不可動搖的教條，而是源自於主流優勢群體所建構出來的特殊利益及慾望，以及渠等對於達成「社會成員屬性一致」的公正理想的追求而已。既然社會秩序的概念本身並非神聖不可動搖，這即提供了空間讓「保持不同」的需求，能夠進一步挑戰社會秩序的需求主導規範架構的合理性。

「保持不同」的挑戰可以從Young的異質性公共出發。異質性公共要求不同群體間正面肯認對方的存在，同時要求肯認彼此之間的差異本身即具有價值，這不僅挑戰了同質性公共中的同一化宣稱，更是提醒若僅單純地通過制度使非優勢群體者成為優勢群體的一部分，其根本上仍然一種本於同質性公共所產生的壓迫。Young明確指出，

³⁷ 同前註，頁263-267。

若主張令受到壓迫的群體轉變成與其他每個人都相同，是受壓迫群體經驗到的排除的唯一替代方案，那麼這些群體就只會繼續體驗到排除而已³⁸。也就是說，「保持不同」的追求若仍置於同質性公共的框架下，始終會因為化約與優勢群體確認邊界的賤斥（*abjection*³⁹）而變得不可能，這表示我們必須捨棄現下基於同質性公共而生的社會秩序想像，轉向異質性公共中重新建構秩序想像。

誠然，正面肯認群體差異可能會導致一種兩難，即強調差異的存在可能會導致標籤化與污名化的發生，並導致弱勢群體陷於不利益處境，然而為了避免標籤化與污名化而選擇忽視差異的中立規範，則會維持既有的壓迫處境⁴⁰。Young提醒這種兩難的前提仍然是源自於同一化的追求以及其所衍生的對立關係，因此若能將既有的差異等同於對立的詮釋，轉變為差異作為一種互動脈絡中產生、具有關係性的變化與異質性，並且賦予差異能夠重新建構自身意義與認同的空間，就可以避免這種兩難困境的產

³⁸ I. M. Young 著，陳雅馨譯，同前註32，頁285。

³⁹ 賤斥（*abjection*）一詞由Kristeva提出，指涉一種對立於自我，但同時非主體亦非他者之物。賤斥的根本是一種排斥性的感受，可能包含了噁心、暈眩、厭惡等體驗，通過賤斥，一方面使得自我認識的概念得以誕生並為其提供了認知上的保護，同時一方面也時刻提示著摧毀自我認知的可能性。詳見J. Kristeva, L. S. Roudiez trans., *Powers of Horror: An Essay on Abjection* 2-4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0).

⁴⁰ M. Minow & D. C. Langevoort, *The Supreme Court, 1986 Term*, 101(1) *HARVARD LAW REVIEW* 7, 12-13 (1987).

生，同時產出能夠尊重差異的政策⁴¹。

至此，本文依序通過施用毒品行為與經濟、暴力犯罪間缺乏連結，闡釋將施用毒品行為入罪化與社會安全的提升缺乏根屬性；通過自然復元的研究爬梳，闡釋了施用毒品行為入罪化與反覆施用毒品行為的減少缺乏根屬性；通過「保持不同」此一需求的探索，闡釋了施用毒品行為入罪化，以及使施用毒品者戒除毒品的戒治處遇等，反而可能使施用毒品者更難脫離施用毒品的行為模式。通過Young的理論視角，更能夠發現讓社會制度的基礎，跳脫同質性公共所建構出的優勢群體主導權力結構，轉向異質性公共的差異主導權力結構，更能夠為深入瞭解施用毒品者的需求，並提供正確的制度設計。

要能夠從同質性公共轉入異質性公共，可以參考Littleton從性別差異的討論中提出的「接納式平等」（equality as acceptance）概念，此概念認為差異是一種互動關係的產物，因此重要的議題並非差異是否真實存在，而是在於平等是否有發揮其主要功能，也就是使得對不同群體而言，不論是認知上的或實存的差異對彼此而言都不需額外付出代價⁴²。這種平等理論不僅可以否決掉以差異為基礎的排除性制度，同時也可以積極的肯認原先被認定為劣等的價值或觀點，應該被重新評價為與優勢的價值或

⁴¹ I. M. Young著，陳雅馨譯，同前註32，頁287-292。

⁴² C. A. Littleton, *Reconstructing Sexual Equality*, 75(4) CALIFORNIA LAW REVIEW 1279, 1296-97 (1987).

觀點具有相同價值⁴³，也就是說，在接納式平等的概念下，選擇施用毒品的生活與選擇不施用毒品的生活，應該被視為兩種雖然不同，但具有相等值得追求或選擇價值的生活模式。

然而接下來需直面的問題是，儘管可以確認應該追求異質性公共為基礎的新社會秩序，但這個追求的過程如何可能？對此，Young主張僅有賦予帶有不同差異的群體發言權一途才能夠抵銷原有結構中的偏頗，亦即Young要求異質性公共應該提供一個機制，以使受壓迫或劣勢的群體能夠獲得特殊的代表性與表達空間，尤其是會受到制度影響的弱勢群體必須要在其中表達自己的觀點與意見⁴⁴。

前述這個機制應該被納入的位置，當我們將Young與Lukes的理論相互對照，即可知道並非是指最終決策確定時才予以納入，而是在第二、乃至第三面向的權力運作中便納入弱勢群體的聲音，也就是說，若要真正打開「保持不同」的空間，就必須賦予這些不同之人有充分的主體性與話語權。具體的措施上，便是要讓他們不只是能夠參與處遇計畫是否要執行的決策，更應該要讓他們能夠參與到處遇計畫規劃的過程，包含納入哪些治療程序，以及這些治療程序應該以何種順序、強度和時長等條件加以編排等面向。更進一步地說，應該要使他們可以就處遇計畫的最終目標擁有發聲與挑戰的權利，也就是，要讓他們可以基

⁴³ I. M. Young著，陳雅馨譯，同前註32，頁297-301。

⁴⁴ I. M. Young著，陳雅馨譯，同前註32，頁44、294-295、309-311。

於對自己想要的生活樣貌的宣示，設定處遇計畫的最終目標。

參、打開受處遇者的主體性空間

一、探詢主體性的環境需求

前一節末尾提到，轉向異質性公共的必要途徑是賦予各種差異群體具有充分的主體性與發言權，然而賦予主體性與發言權會分別需要面對不同的挑戰。

賦予主體性的挑戰來自於要如何確認這種主體性的存在，要回應這個挑戰，需要回到Rogers最根本對於人性的觀點。Rogers通過其諮商工作經驗的總結，認為人的主體性與需求必然存在於一個人的內在，只要處於合適的環境中就可以展現出來，這裡所謂的合適環境，Rogers認為最為重要的要素是「安全」，也就是一個人可以認知道其所處在的環境是可以免除外在威脅與傷害、不會因為任何表現而受到批評或攻擊的狀態。在安全的狀態中，一個人始具有能力聆聽自己的內在需求並接納自己，從而促發改變⁴⁵。

Rogers作為一名諮商工作者，依照前述的觀察將良好品質的諮商關係定義為能夠為當事人提供充分的安全感，並指出要建立良好品質的諮商關係，諮商者必須要能夠做到真誠一致、無條件積極關注與同理三項要素，以下簡要

⁴⁵ C. Rogers著，宋文里譯，同前註30，頁64、74、199。

介紹。

所謂真誠一致（**Genuineness and Congruence**）是指諮商者在面對當事人時，能夠坦然地將當下的內在感受和態度表現出來，**Rogers**指出，諮商者需要先能夠做到在關係中提供一種真實性，當事人才有可能尋得自己的真實性，而在治療關係中，治療者越是能做到真誠一致，當事人在人格上產生改變的可能性就越高⁴⁶。

無條件積極關注（**Unconditional Positive Regard**）是指治療者對於當事人的實際感受抱持著溫暖、積極與接納的態度，也就是將當事人視為不論如何都是有價值的人，意指治療者不會只在當事人採取某些行為時才表示接納，而是接受當事人本身就與其他人有所不同，並提供一種免於判斷和評價的積極情感，以形成一種溫暖且安全的關係⁴⁷。無條件積極關注之所以重要，**Rogers**認為是一方面在於提醒對他人抱持著正向的關懷可以是一件安全而不危險的事情，另一方面則是避免諮商者的評價使當事人脫離了接近自身體驗與評價基準的機會⁴⁸。

最後，所謂的同理（**Empathic Understanding**）是使接納發揮作用的基礎，不僅只是單純的認知到對方內在特定感受的存在，同時更積極的肯認了該種感受對其自身的價值，通過同理能夠使當事人覺知到其內在的體驗和感受是

⁴⁶ C. Rogers著，宋文里譯，同前註30，頁38、59-60、71-72。

⁴⁷ C. Rogers著，宋文里譯，同前註30，頁38-39、64、72。

⁴⁸ C. Rogers著，宋文里譯，同前註30，頁21-22、64-65。

被不帶評價的被他人所體驗與理解，從而對於自身內在的體驗和感受感到安全⁴⁹。

通過實現上述三項要素，即便是於諮商以外的場域，亦能夠創建出使個人感受到安全的環境，並促使其有能力向內探索，並作為建立一套能夠促發個人內在動機的制度的基石。然而即便諮商者或服務提供者能夠實現上述三項要素，倘若無法使當事人感受到也無法發揮作用，也就是說，若希望通過Rogers理論建構安全環境，協助施用毒品者開展自身主體性，則必須要有一個能夠讓施用毒品者覺知到其處於安全環境的溝通模式。

二、塑造足以支持主體性發展的制度架構

—以少事法為對照

要在現實的司法制度中創造出可以提供施用毒品者安全感的空間，並使其能夠探索自身主體性，即需要調整溝通模式已如前述。調整方法依照Young對於溝通模式的討論，除了當代主流所接受「一個從前提到結論的有序推論鏈條」所建構的理性論證模式外，尚須要納入問候、修辭與敘述三種溝通模式作為補充⁵⁰。

問候（greeting）是指參與討論者在政治脈絡中明確承認其他參與者存在的行為，其主要功能是提供一種對於對話中的他人存在的肯認，與納入討論群體的明確表示；

⁴⁹ C. Rogers著，宋文里譯，同前註30，頁38、61-62、72-73。

⁵⁰ I. M. Young著，彭斌、劉明譯，包容與民主，2013年12月，頁44-50、68-69。

修辭（*rhetoric*）是指包含了情感、風格與符號的表達方式，其功能包含了協助塑造主張與論點、促成從論理（*reason*）到判斷（*judgement*）的轉變，以及引導群眾作出判斷；敘事（*narrative*）是指為了提出某種論點而產生的一種，基於真實生命經驗、價值或文化而生的政治的敘事，其功能在於使各參與者能夠理解其他群體所擁有的價值前提和文化習俗⁵¹。

確認了應予補充的溝通模式之後，後續的問題是要如何將問候、修辭與敘事等溝通模式融入司法運作的框架之中，並產出一個能夠提供施用毒品者在心理上感受到安全，且可以感受並充分表達內在需求的制度框架。令人慶幸的是此一制度框架並不需要完全從頭開始建立，我國實務上已有類似的架構付諸實行，即1997年全文修正的新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新少事法），通過對於新少事法制度的考察，本文得以指出新處遇制度可能的架構外觀。

新少事法所發展的制度運作架構，可以分成同心圓結構、圓桌式審理與資源聯繫會議三個部分。其中同心圓結構的運作方式，是以少年為中心，以家庭、學校等較為親密關係作為第一層保護圈，保護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並由司法系統與社福系統搭建起第二層保護圈，在第一層保護圈失靈而無法提供有效保護時，一方面協助恢復第一層保護圈的功能，另一方面則抵抗外界社會聲音進入到保護

⁵¹ 同前註，頁71-98。

圈內的少年之上，即是通過將其與社會評價相隔絕，創造出一個對少年而言安全、自在的環境。也就是說，同心圓結構不僅是一個提供服務的系統，同時也是一個防止系統外傷害進入對個案造成傷害的防火牆⁵²。

圓桌式審理則發揮了防止系統內傷害的功能。圓桌式審理不同於傳統法庭中法官與被告間一上一下、一問一答的權力階級互動方式，也不存在傳統法庭中檢辯雙方的攻防，而是將所有參與少年事件之人，包含少年、法官、調查官、輔佐人等置於相同的主體性地位表達意見並參與審議⁵³。通過屏除上下權力位階與對造攻防的結構，圓桌式審理在內部建立了一個安全的保護層，也因為減去了對立關係，而使得每一個參與者都可以是安全、溫和、可信賴的。

然而從同心圓內部的圓桌審理中所產出的少年處遇設想，可能過於空想而無法尋得足夠的資源支應。如何讓協商後的處遇方案能夠與現實社會的資源接軌、使其可行，便是資源聯繫會議的工作。資源聯繫會議是為了使在審理過程中確認協助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需要的資源，能夠在真實的世界中取得，而向相關的機關單位和資源提供者徵詢意見，或請求就所能提供的有限資源間應如何配合進行

⁵²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8卷2期，1999年1月，頁201-203。

⁵³ 林奕宏，釋字第805號解釋打開被害人權益的新頁？：一個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的觀察，司法新聲，139期，2022年3月，頁169-170。

協調的會議。換言之，資源聯繫會議關注於如何執行、實踐須保護性的措施，同時也是將原先為了保護少年而封閉起來的第二層同心圓保護圈，能夠在不違背保護少年的前提下與外界的社會資源或福利系統相結合，使同心圓的內部與外部能夠在促進少年健全成長的前提下交流所必要的資源。

在理解新少事法架設的制度結構後，通過將作為同心圓圓心的少年，置換為毒品處遇制度中所欲處遇的施用毒品者，會發現可以在調整部分概念之後，作為新式成癮處遇制度的雛形。舉例而言，當同心圓以少年為圓心時，第一層保護圈以親權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構成，由於施用毒品者不若少年必然會有親權人或現在保護之人，因此第一層保護圈的構成應變更為由親屬、同儕或具有重要意義的他人所構成。當第一層保護圈失靈無法執行其功能時，第二層保護圈功能運作時所著眼的目標與健全成長略有不同，更偏向於協助重建或新建一個有益於施用毒品者的生活模式，以及協助施用毒品者修復或更換第一層保護圈的構成。

圓桌式審理與資源聯繫會議，儘管少年與施用毒品者的主體並不相同，然而並不因此改變此二種制度架構運作的機轉與目標，因此將主體由少年換成施用毒品者後，幾乎可以依照原先的模式運作。唯一需要留意的是，少事法於資源聯繫會議中，為了保障少年的表達權受到充分保

障，而設有輔佐人制度，並以律師擔任為原則⁵⁴，然而對於施用毒品者而言，其會遇到無法充分表達的情境，更可能是因為無法釐清對自己而言需要解決的首要議題，或是難以跳脫制約而構思施用毒品以外的解決問題途徑，因此本文認為這時的輔佐人，應該以具有成癮醫學專業知識者或諮商知識者，如成癮科醫師為原則。

總結而言，本文通過Young、Rogers與李茂生三者理論間的相互對照，嘗試勾勒出一個能夠免於壓迫與傷害的毒品處遇制度理想，並援引新少事法的制度設計為新處遇制度理想提出一個可供落地的參照。

回顧本文，從前一節談論的異質性公共伊始，至本節所闡釋的發展個人主體性，肯認施用毒品者所具有之「人」性的差異性及主體性，並肯認尚未落入任何架構前的整體意義、不急於以「病人」或「犯人」的框架加之其上，寬容的協助其探索自身需求並設定相應的框架，是本文中反覆環繞的主旋律。更進一步說，相較於針對每一個細節提出鉅細靡遺的制度設計說明，本文所著重的，是拆解既有制度中潛藏的核心價值並予以替換、是強調設計制度時作為指引的核心價值、是確立執行任何形式的毒品處遇制度時所應抱持的中心信念。

而本文所試圖建構的新處遇制度核心價值的實際成效，恰如李茂生對新少事法內部正當性的討論中所自陳那

⁵⁴ 李茂生，同前註52，頁208-210。

般⁵⁵，既非本文所關注的重點，亦非本文所能預測。本文所能夠做到的，僅有通過理論為本文所提出的制度指出其合理性與可行性，以及對此制度具有的複雜未來性而感到期待而已。

肆、困境與挑戰

嚴格來說，本文前述所提出的意見，皆非某種全新的、未曾為人所見過的概念，相反的是許多已經行之有年的觀念，可以說本文僅是將其彙整，並依照一定的順序排序與詮釋而已。因此，對本文而言最嚴峻的問題應當是，如果本文中所談及的理論概念並非新穎的，那麼為何是類制度無法在我國執行？

一個最大的困境來自於由早年政府政策所建構出的民意慣性，即在長期反毒政策的建構中民眾習慣並內化了政府建構出來的，毒品之中的惡性形象與對毒品的厭惡感，並因此形塑了一種能夠確立善與惡的邊界的賤斥，並用以確認好／壞、理性／非理性的我群與他群。這點在民意研究上可以找到些許支持，王紀軒以問卷方式調查321名民眾後發現，認同施用毒品行為應構成犯罪的比例占有87.5%，而不應構成犯罪的則有11.2%，而在相關理由的回覆中，除了問卷設計的理由外，亦有部分民眾在問卷中使用極具情緒性的咒罵字眼，和認為再犯應該「關到死」等

⁵⁵ 李茂生，同前註52，頁200。

言論作為理由，誠實地呈現了「厭惡」的心理運作⁵⁶。

此外，楊士隆等人亦指出57.3%民眾並不贊成將吸毒者看作病患，認為民眾對於毒品議題大多抱持保守心態⁵⁷。許春金等人分別針對專家學者與網路民眾進行訪談或問卷調查，在網路民調部分，有78.83%民眾不認同施用毒品是一種個人選擇，並有86.36%民眾不同意將施用毒品行為除罪化⁵⁸。最後，林宗鍵、顧以謙與許華孚發現，毒危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期徒刑逾15年人數與大麻查獲量、物價指數年增率與國民所得NI，分別為司法處遇上和經濟上對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人的民意比例有顯著影響的指標，並指出如果法院在判刑上傾向重刑化，或是當生活品質降低時，會增加民眾認為不應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人的比例，從而偏向不除罪的立場⁵⁹。

上述的調查顯示了不僅民意本身即已對施用毒品行為

⁵⁶ 王紀軒，施用毒品罪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225-228。

⁵⁷ 楊士隆、樓文達、鄭瑞隆、許華孚、王嘉煒、顧以謙、陳瑞旻，104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104年報告精簡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6年2月10日，頁3-4，<https://deptcr.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128&index=7>（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

⁵⁸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楊冀華、鄒啟勳、廖秀娟、洪千涵、白鎮福，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2013年10月，頁266-270。

⁵⁹ 林宗鍵、顧以謙、許華孚，毒品施用除罪化之民意研究—以經濟、犯罪、司法及處遇因素為例，藥物濫用防治，1卷1期，2016年6月，頁61-64。

抱持強烈的負面情感，這種負面情感有些時候甚至會在未充分意識的情況下與生活品質、經濟環境、社會治安等因素掛勾。

民眾的反感會延伸的影響民意代表的決策，進而導致制度變動或難以撼動，民眾反感對於民意代表的影響，可以民意代表對於廢除死刑態度的研究出見端倪。Hoyle與黃秀端的調查發現，有61%的立法委員態度偏向廢除死刑，然而明確表示願意帶頭推動廢除死刑的立委比例卻僅有3%，53%的立委則是支持廢除死刑但不會帶頭推動廢除死刑。進一步針對立委對於為何尚未廢除死刑的看法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大多數民眾仍然支持死刑，因此缺乏廢除死刑的壓力，其次則是擔心流失選票與受到媒體攻擊，而對於應如何開始進行廢除死刑的推動，在結合前三順位的人數後，最多立委認為推動廢死的起點是由訴訟挑戰死刑的合憲性，其次為遊說具影響力的媒體推動廢除死刑，可見立委即便對於應執行的政策方向有所認識，然而仍會受制於民意而不願行動，反而是期待處於被動的地位，被動地修改相關規定⁶⁰。

在這裡可以看到制度與民意間形成一個穩固、彼此強化的螺旋關係，政策會形塑民眾的認知與意見，而民眾的

⁶⁰ C. Hoyle、黃秀端，台灣立法委員對死刑之意見調查，2022年2月，頁16-18、頁26，<https://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wp-content/uploads/2022/02/DPP-Taiwan-Legislators-opinions-2021-Web-resolution.pdf>（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

意見又會在政治場域中形塑政策。儘管許春金等人所訪談的專家學者中，有專家學者指出民眾大多因受到既有政策的規訓而習慣現行的法規範，因此將民眾接受度納入考量將導致國家根本無法進行政策改革⁶¹，然而對於政府而言卻又不可能不予以考慮，因此在制度的變革上產生僵局。

伍、代結論——不再等待瓜熟蒂落

在沒有外力介入制度而促使制度產生變化之前，單純的等待民意成熟或轉化是困難的，因此始終必須由政府主動調整制度，再等待制度調節民意⁶²。儘管與施用毒品行為的類型相去甚遠，然而同婚合法前後我國民意的調整與轉向，仍然值得作為一個示例，證明由制度來調節民意的可能性。

同婚之所以可以作為示例，在於早期臺灣對於同性婚姻的社會觀感以反對同性婚姻為主流，如1991年民意調查結果，贊同同婚權利的比例合計為11.4%，反對比例合計為58.0%⁶³；2001年研考會民意調查結果發現，贊同同性可以結婚並領養子女的比例為23.1%，反對的比例則為

⁶¹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楊冀華、鄒啟勳、廖秀娟、洪千涵、白鎮福，同前註58，頁270。

⁶² 張娟芬，殺戮的艱難，2010年11月，頁56。

⁶³ 瞿海源，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一、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1年12月，頁262，<https://www2.ios.sinica.edu.tw/sc/cht/datafile/tscs91.pdf>。

59.9%⁶⁴。後續雖然隨著性平教育的推動和同志大遊行等倡議活動的舉辦，在2012年至2015年的民調略有反轉，支持同性婚姻的民意比例介於3至5成之間，而反對的比例則約略維持在3成⁶⁵。然而於2018年的公投案中，具反對同婚性質的提案取得超過6成的同意票數，而被認為對同志友善的提案獲得的同意票數則只有3成左右⁶⁶，可見決策時的民意樣貌與先前民調所展示的樣貌有相當大的落差。

然而隨著「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並施行後，行政院2023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報告發現認同「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的比例為62.6%、反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的比例為59.0%，甚至非為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範圍所及的「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同意比例也有

⁶⁴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民眾對廢除死刑的看法（調查日期：90.05.23~24），行政院，2001年5月24日，https://www.ndc.gov.tw/nc_915_4036（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

⁶⁵ 相關民調數據可以參閱：TVBS民調中心，國人對同性戀看法民調，2012年4月19日，https://cc.tvbs.com.tw/portal/file/poll_center/2017/20170602/5lge5lexqf.pdf（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聯合新聞網，民調／同性婚姻→Yes，子女同志→No，2012年12月3日，<https://sdgs.udn.com/sdgs/story/7645/737364>（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NSC 100-2420-H-001-002-SS2），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3年4月，頁308；法務部，最新民調顯示，民眾對同性伴侶權益意見分歧，2015年12月29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57545/>（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3日）。

⁶⁶ 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16案結果。

74.1%⁶⁷，顯示了當制度產生改變後，隨著時間推移，新制度如同性婚姻的權利與道德性，會逐步的被內化成社會中既存的權利與價值。對照社會秩序對於同婚態度的轉變，可以推想若能夠將一種立基於異質性公共理想、強調施用毒品者主體性的制度放入社會之中，隨著時間推移，亦能夠成為一個新的價值與制度體系。

再次，儘管施用毒品與同婚這兩個議題間不能簡單地劃上等號，然而未改變的重點是，比起等待民意的瓜熟蒂落，施用毒品處遇制度的改變，更需要政治工作者與立法者們發揮道德勇氣與政治決斷，切入深層的權力交錯結構中進行翻轉，迫使社會打開自身，並納入施用毒品者此一獨特的存在，逐漸改變民眾對於施用毒品行為的既有觀念。

⁶⁷ 行政院，112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調查報告，2023年5月，頁18-19。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Courtwright, D. T. (2017)。 *上癮五百年* (薛絢譯；第三版)。立緒。(原著出版於2002年)。
- Hoyle, C.、黃秀端 (2022)。 *台灣立法委員對死刑之意見調查*。
<https://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wp-content/uploads/2022/02/DPP-Taiwan-Legislators-opinions-2021-Web-resolution.pdf>
- Lukes, S. (2006)。 *權力：基進觀點* (林葦芸譯；第二版)。商周出版。(原著出版年於2004年)。
- Rogers, C. (2014)。 *成為一個人：一個治療者對心理治療的觀點* (宋文里譯)。左岸文化。(原著出版年於1995年)。
- TVBS民調中心 (2012年4月19日)。 *國人對同性戀看法民調*。
https://cc.tvbs.com.tw/portal/file/poll_center/2017/20170602/5lge5lexqf.pdf
- Young, I. M. (2013)。 *包容與民主* (彭斌、劉明譯)。江蘇人民出版社。(原著出版年於2000年)。
- Young, I. M. (2017)。 *正義與差異政治* (陳雅馨譯)。商周出版。(原著出版年於1990年)。
- 王皇玉 (2004)。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3 (6)，39-76。<https://doi.org/10.6199/NTULJ.2004.33.06.02>
- 王紀軒 (2008)。 *施用毒品罪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62h7k5>
- 王雪芳、王宏文 (2017)。臺灣接受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罪之分析。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1-41。
-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2001年5月24日)。 *民眾對廢除死刑的*

- 看法（調查日期：90.05.23~24）。行政院。https://www.ndc.gov.tw/nc_915_4036
- 行政院（2021）。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核定本）。
- 行政院（2023）。112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調查報告。行政院。
- 李思賢、楊士隆、陳建瑋（2024）。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制度檢討與興革之研究。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PG11301-0020）。
- 李思賢、楊迺軒、陳建瑋（2024）。論施用毒品犯罪之刑事轉向措施—以美國LEAD模式與DTAP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8，1-66。[https://doi.org/10.6460/CPCP.202408_\(38\).01](https://doi.org/10.6460/CPCP.202408_(38).01)
- 李柏昇（2017）。吸毒者處遇政策變遷（1998-2017）：制度論的解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pta6r7>
- 李茂生（1999）。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8（2），141-228。<https://doi.org/10.6199/NTULJ.1999.28.02.03>
- 林宗鍵、顧以謙、許華孚（2016）。毒品施用除罪化之民意研究—以經濟、犯罪、司法及處遇因素為例。藥物濫用防治，1（1），41-77。<https://doi.org/10.6645/JSAR.2016.1.1.3>
- 林奕宏（2022）。釋字第805號解釋打開被害人權益的新頁？：一個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的觀察。司法新聲，139，159-180。
- 法務部（2015年12月29日）。最新民調顯示，民眾對同性伴侶權益意見分歧。<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57545/>
- 法務部（2024年6月12日）。112年法務統計年報，表4-12。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

k_id=642

- 法務部（2025年2月13日）。法務統計，毒品罪受刑人出獄後2年內再犯罪情形。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C&list_id=1985
- 法務部（2025年5月31日）。法務統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3年11月）。中華民國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2025年2月）。2024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https://www.tph.moj.gov.tw/media/398199/2024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pdf?mediaDL=true>
- 柯雨瑞（2006）。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3y3p9h>
- 紀致光（2020）。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4jevjs>
- 張娟芬（2010）。殺戮的艱難。行人。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NSC 100-2420-H-001-002-SS2）。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楊冀華、鄒啟勳、廖秀娟、洪千涵、白鎮福（2013）。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 楊士隆、樓文達、鄭瑞隆、許華孚、王嘉煒、顧以謙、陳瑞旻（2016年2月10日）。104年全年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104年報告精簡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

- 中心。 <https://deptcrcc.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128&index=7>
-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2008）。法務部「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委託研究結案報告。法務部。
 - 聯合新聞網（2012年12月3日）。民調／同性婚姻→Yes，子女同志→No。 <https://sdgs.udn.com/sdgs/story/7645/737364>
 - 謝其演（2003）。毒品犯罪防制政策分析之法社會學觀察—以英美的發展為借鏡〔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aqw8b9>
 - 瞿海源（1991）。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一、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https://www2.ios.sinica.edu.tw/sc/cht/datafile/tscs91.pdf>
 - 鐘宏彬、吳永達（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一期研究成果報告書（勘誤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顧以謙、鄭元皓、許茵筑（2021）。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計畫：第四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顧以謙、鄭元皓、楊郁慈、謝沛怡、吳瑜（2023）。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AI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第一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二、外文文獻

- Courtwright, D. T. (2007). The rise and fall and rise of cocaine in the united state. In J. Goodman, P. E. Lovejoy & A. Sherratt (Eds.), *Consuming habits: Drugs i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2d ed., pp. 215-237). Routledge Publishers.
- Kristeva, J. (1982). *Powers of horror: An essay on abjection* (Roudiez, L. S., tran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0).

- Littleton, C. A. (1987). Reconstructing sexual equality. *California Law Review*, 75(4), 1279-1337. <https://doi.org/10.2307/3480595>
- Mariezcurrena, R. (1994). Recovery from addictions without treatment: Literature review.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Behaviour Therapy*, 23(3-4), 131-154. <https://doi.org/10.1080/16506079409455971>
- Minow, M., & Langevoort, D. C. (1987). The supreme court, 1986 term. *Harvard Law Review*, 101(1), 7-370. <https://doi.org/10.2307/1341224>
- Mudry, T., Nepustil, P., & Ness, O. (2019). The relational essence of natural recovery: Natural recovery as relational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17, 191-205. <https://doi.org/10.1007/s11469-018-0010-x>
- Waldorf, D. (1983). Natural recovery from addiction: Some social-psychological processes of untreated recovery. *Journal of Drug Issues*, 13(2), 237-280. <https://doi.org/10.1177/002204268301300205>
- Waldorf, D., & Biernacki, P. (1979). Natural recovery from heroin addiction: A review of the incidence literature. *Journal of Drug Issues*, 9(2), 281-289. <https://doi.org/10.1177/002204267900900212>